

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(學)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

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92.07.17
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.10.12
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4.10.26
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4.11.17
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6.26
一〇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.10.18
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10.26
一一〇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.12.7
一一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1.31
一一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.3.5
一一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.3.11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「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包括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
第三條 本系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條件,申請升等教授則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一、教學:近五年未有因教學相關事項,經系教評會認定為重大過失者。
- 二、輔導及服務:副教授職級之年資及在本校服務年資至少三年(含)以上。
- 三、研究: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。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,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,其餘列為參考作;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,得合併為代表作;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,重新提出申請時,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。

第四條 本系每學年分上、下學期兩梯次辦理教師升等申請案,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,將學校規定之升等應繳相關資料送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,以學位升等者,不受上述梯次、日期限制,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初審程序如下:

- 一、初審時須遵循「低階不審高階」之原則,如實質參與之教師評審委員不足五人時,應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
- 二、初審時得請申請升等教師列席,就其升等有關事項報告或說明。
- 三、評分時送審教師退席,若送審教師又為評審委員時應行迴避,採不計名方式評分。
- 四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,並向法院教評會提請複審。
- 五、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。

第六條 初審時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應依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審議。升等審查中研究部份佔百分之七十、教學部份佔百分之十五、輔導及服務部份佔百分之十五，若三項總分未達七十分應決議為不通過。

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依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等三項評分，而每項均以申請人提出升等時之職級為計算基準。

一、研究部份，滿分為一百分(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)，且依下列各款規定計分：

(一)、著作：

1. 主著作最高五十分。
2. 參考著作為學術期刊，技術性專門著作或作品，每篇(件)最高二十分；學術期刊短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，每篇最高十分；本校學報、研討會論文短文，每篇最高五分。
3. 前款之著作，作者超過一人以上時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百分之一百計分，第二作者以百分之六十計分，第三作者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計分。

(二)、研究計畫(以本校名義執行或參與者為限)：

1. 主持國科會計畫、類同國科會計畫者，每件最高十分。
2. 協同、共同主持或參與國科會計畫、類同國科會計畫者每件最高五分。

(三)、其他不屬於上款各目者依實際情形給予計分，但以二十分為限。

二、教學部份，滿分為一百分(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)，且依下列各款計分：

- (一) 年資，每年八分。最高五十分。
- (二) 指導專題研究或製作，每件最高二分，優良作品每件最高十分。
- (三) 開授實習課程每門最高二分。
- (四) 編寫教科書，每本最高二十分，教材每件最高十分。
- (五) 教學績效以申請升等時前五年內之教學評量成績為評分依據。最高五十分。

(六) 其他不屬於前列各款者，依實際情形給予計分，但以二十分為限。

三、輔導及服務部份，滿分為一百分(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)，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計分：

- (一) 兼任行政，每年二十分。最高六十分。
- (二) 兼任導師，每年最高十五分。
- (三) 兼任社團指導老師，每年最高十五分。
- (四) 擔任進修部專任老師，每年最高十五分。
- (五) 支援行政業務者，每年最高十五分。
- (六) 擔任系實驗(習)室管理與維護者，每年最高十五分；協助實驗(習)室規劃者最高十分。
- (七) 擔任全校(院)性會議非行政委員或代表者，每年最高十五分。
- (八) 擔任專業性學術團體職務者，每年最高十五分。
- (九) 辦理研討會、講習班、學術會議者，每次最高十五分。其他不屬於前列各款規定者，依實際情形給予計分，最高二十分。

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及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